

## 摘 要

我國刑事訴訟法有關鑑定之規定並不多，而其於刑事證據上卻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。特別在現今社會，科技發展日進千里，犯罪者利用高科技從事不法行為所留之證物，自亦應借助於科學鑑定。由於大部分之法官或檢察官欠缺科技知識，其對於支付鑑定事項之鑑定意見，除非鑑定理由說明漏洞百出或粗糙不堪，原則上採用之。至於法官或檢察官對於鑑定報告所採之鑑定方法、鑑定內容等之判斷亦應符合科學原則，始得認此鑑定具有證明力。